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A-CC-01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通過日期	修訂說明
01	111.06.28	新訂。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A-CC-01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01      日期：111.06.28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下稱「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財務報告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除下列對象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四條 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之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 100%，融通期間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
- 五、 前各項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要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但因業務或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申請延長資金貸與之期限，惟如屬短期資金融通，總借貸期間仍不得逾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A-CC-01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01 日期：111.06.28

- 二、 本公司資金貸放利率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基本利率加碼二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之。
- 三、 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計數）先乘以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以算出利息額。
- 四、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 徵信調查

初次借款者，應由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與財務資料，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據以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應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徵信調查一次。

財務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 核定審核

- (一)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依本作業程序呈請總經理與董事長審核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 (三) 前項資金貸與額度，除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三、 核定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A-CC-01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01 日期：111.06.28

(二) 借款案件簽奉核可者，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 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依照主管人員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本公司法務部門審閱合約內容後，辦理簽約手續。

(二) 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貸款擔保

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該借款人簽發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收款人，免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俟其貸款清償後再予交還。

六、 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七、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押(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A-CC-01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01 日期：111.06.28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金管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 子公司如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執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一、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二、 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第一條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A-CC-01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01 日期：111.06.28

---

- 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